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23〕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首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精神，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公布首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事项承接。首批下放给洛阳镇、东园镇、张坂镇、

百崎回族乡等 4 个乡镇行政执法事项 110 项（详见附件）。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与乡镇签订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并加强业务指导，确保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过渡期间无缝衔接。各乡镇自承接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履行相应执法职责，各乡镇、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同步调整公布权责清单。

二、厘清执法边界。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后，区直各有关部门不再行使已下放给乡镇的行政处罚权，但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仍需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源头监管。各乡镇要依法履行由其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积极配合区直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三、加强执法监督。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后的指导监督，按照“谁下放、谁监督”的要求，编制下放执法事项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职责及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开。

四、适时动态调整。区党群工作部、社会治理办公室要建立下放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组织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确需调整的，由乡镇或区直有关部门向区党群工作部和社会治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充分评估论证，按程序提交区管委会同意后予以调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的，相对应的行政执法事项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公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党群工作部、社会治理办公室承担。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首批下放乡镇行政执法事项会清单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首批下放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4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5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6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7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9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3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5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7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19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2	对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进行装修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3	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修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4	对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5	对在装修活动中,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2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3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2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3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6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7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8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3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4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4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4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4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4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4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4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4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4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4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2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3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4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5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6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7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8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5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5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7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68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69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0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1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2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3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4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5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6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7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8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79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0	对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或者露天烧烤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1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2	对夜间、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3	对经营活动中造成社会生活噪声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8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7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8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8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1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6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97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98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99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2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3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4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部门	备注
105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6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7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8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9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